

陕西省文物局文件

陕文物函〔2023〕136号

关于陕甘宁边区民族学院旧址保护修缮 工程设计方案的批复

延安革命纪念地管理局：

你局《关于评审陕甘宁边区民族学院旧址保护修缮工程设计方案的请示》（延革字〔2023〕20号）收悉。经我局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陕甘宁边区民族学院旧址保护修缮工程设计方案。

二、对该方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：

- 进一步深化现状勘察。
- 进一步细化工程做法，补充完善总体排水系统设计内容。

3. 进一步规范、完善方案图文表述，细化图纸标注。

三、请你局根据上述意见，组织并指导相关设计单位对方案进行修改、完善，经你局核准后实施，并将核准文件及修改完善后的方案、修改说明报我局备案。如需申请文物保护专项资金，请尽快编制工程预算并按程序报批。工程实施应严格执行《陕西省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制度》，确保文物和施工安全。

此复。



抄送：局领导、有关处室，档。

陕西省文物局

2023年3月30日印发